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943009230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所定申請書表、作業流程、審定證明及符合性聲明證明格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電信法第4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2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一「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型式認證申請書」增訂取得審定證明者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，原驗證機關（構）得廢止其審定證明。
- 二、附表三「販賣用電信終端設備符合性聲明申請

書」增訂取得符合性聲明證明者違反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，原驗證機關（構）得廢止其符合性聲明。

三、附修正「電信終端設備審驗辦法所定申請書表、作業流程、審定證明及符合性聲明證明格式」1份。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

裝

訂

線